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制訂

民國 115 年 6 月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供主治醫師專心於醫學研究，提升本院研究品質，**設置**研究型主治醫師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主治醫師或**新進**外聘主治醫師，**近五年之最佳十五篇研究成果(含專利及技術移轉)總積分 ≥ 350 分**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 1. 具博士學位，或已為博士候選人。
 2. 具部定**教師資格者**。
 3. 近 5 年至少申請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。
 4. 近 3 年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、SSCI 或 EI 原著**且具有學術貢獻之論文**。
- 三、工作職責：
 1. 提升本院研究水準，協助指導或規劃本院相關重點研究領域為原則，爭取院外研究計畫。
 2. 協助院內同工**申請及執行院內及院外計畫，提升整體研究產出**。
 3. **參與**跨科部或跨院之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 4. 個人研究之精進及**協助**研究進階之教學或協助管理核心研究中心（室）。
 5. **研究型主治醫師之臨床工作時數不超過同等職級主治醫師工時之 40%**。
- 四、任用程序：
 1. 內部轉任：由研究部依業務需要辦理甄選，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，**經科部主管同意**，由醫學研究委員會執行綜合評審作業，並經總院長核定後，依相關人事規定程序任用。
 2. 外補遴用：由研究部依業務需要辦理外補甄選，由醫療科部主任推薦提報，就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本院職缺外補相關人事規定程序辦理，由總院長核定後任用。
- 五、獎助方式：
 1. **研究型主治醫師之薪資另訂辦法，呈總院長核定後實施**。
 2. **媒合適合的研究室參與研究計畫**。
 3. **保障院內計畫三年，每年經費至少新台幣 60 萬元。依論文獎勵辦法核給論文獎勵金**。
 4. **協助申請建教合作大學之教職**。
- 六、評估：
 1. **初聘者三年評核一次，於期滿前三個月提交研究進度與成果交至研究部考評，並由醫學研究委員會覆核，評核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。續聘者每二年評核一次**。
 2. **續聘評核標準：**
 - (1) **期刊論文：二擇一**
 - a1. **每年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2 篇：其中一篇 SCI/SSCI 排名 30% 以內。**
 - a2. **每年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 1 篇：Impact Factor ≥ 5.0 或排名 10% 以內。**
 - (2) **計畫：每年至少一件。**

(3) 其他研究成果。

(4) 近五年之最佳十五篇研究成果(含專利及技術移轉)總積分 $\geq 350-500$ 分(依主治醫師職級而定，A01~A05： ≥ 350 分，SA01~SA06： ≥ 400 分，PA01~PA08： ≥ 450 分，PA09以上： ≥ 550 分)。

3. 評核通過者，由總院長擇優獎勵，並得續任；未通過者，次年需再評核，如仍不通過，不得續任。

4. 研究型主治醫師對於評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提出具體說明及事證，向醫學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申覆乙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奉總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